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374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蘇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向原告租車，依兩造間「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」第21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（即兩造）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固合意由本院管轄兩造間契約相關爭訟。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